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張欣蓉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6751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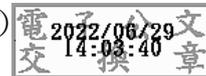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  
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1年3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  
11100643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表內仍置兼任主任1人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10年11月17日考  
授銓法五字第1105402925號函意見，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  
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  
任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  
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企劃科 收文:111/06/29



1110171256

無附件